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（2026）》《负责人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(2026)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》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.独立董事：实行固定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,000元。

2.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：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或津贴，也不发放其他报酬、社保和福利待遇等。

3.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（含董事长）：根据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，按照公司内部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执行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1.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包含年度薪酬、符合国家规定纳入工资总额管理的津补贴、其他奖励。其中：

年度薪酬：包括基本年薪（年度基本收入，为年度薪酬标准的40%，按月等比例支付）、绩效年薪（以年度薪酬标准的60%为基数，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）。依据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结果核定的党建奖惩，以及结合重大专项工作完成情况给予的额外奖励，纳入绩效年薪管理。

其他奖励：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、促进科技创新进步、推动国投产业培育、推进企业转型脱困等重大专项任务取得突破性进展，但在年度业绩考核、薪酬激励中未充分体现的事项，经上级单位认定可给予额外奖励，奖励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年度薪酬标准的20%，纳入绩效年薪管理。

2.考核指标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、上级单位业绩考核要求及2026年度公司组织绩效考核指标，结合高管的职责分工，拟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。公司与各高级管理人员签订《年度绩效合约》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（或改聘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离职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期间计算薪

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。

2.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、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的部分，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3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有权按规定扣减或追回其相应薪酬。

4.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(2026)》《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(2026)》等规定执行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